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〇三期　（第四版）

士林分院花蓮地院舉辦少年自強活動

【本刊士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為充實受觀護少年假日生活，提倡正當休閒育樂活動，以培養少年健全人格與良好的人際關係，特於日前假烏來風景區舉行少年自強活動，由觀護人李進雄策劃，由胡院長親自率領，共有少年法庭林推事詮勝、邱主任觀護人金土及全體觀護人、馮書記官長等人與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講師魏基源帶領之大專輔導員十六人參與活動。參加之受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共有八十人。到達目的地後，利用雲仙原野樂園之設施，展開一連串之登山、爬索、擺渡及超越障礙等活動，最後並由胡院長及林推事頒發優勝隊伍獎品，全部活動於下午四時圓滿結束。（雄）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於日前利用星期假日，在花蓮縣警察局親民堂與該局合辦春節「雪中送炭」少年自強活動，計有少年七十餘人參加。由該院王院長玉成與警局宋局長國璋共同主持，該院觀護人及警局少年組成員均列席參加。王院長於致詞時，諄諄訓勉各與會少年，要學習做好人，做一個孝順父母、努力讀書、勤奮工作的有為青年。接着舉辦少年摸彩及唱遊節目，至午後三時圓滿結束。（島）

竹院查獲司法黃牛　函送檢察處偵辦

【本刊臺北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查獲莊世香（女，二十五歲，新竹人，無業）涉嫌從事司法黃牛活動，藉與法院職員相熟，可以包辦案件為由，先後多次向當事人彭清意詐騙金錢，案經函送該院檢察處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詐欺罪依法提起公訴。

起訴書指出：被告莊世香意圖漁利相熟，可以包辦案件到底為由，向當事人彭清意表示可代理聲請民事強制執行。彭清意信以為真，欣然相託，嗣後即將新竹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執字第二三五一號清償借款之民事執行事件，交由莊世香代為處理。莊世香受任為訴訟代理人後，除藉口須交出車馬費外，更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犯意，屢次詭稱須購買禮物贈送法院職員，拿出五千元，渠有再三向彭清意要索金錢，每次新臺幣（下同）一、二千元或三千餘元不等，另外更詭稱須宴請法院民事執行處之案件承辦人，而要彭清意出面付帳四千餘元，彭清意及林武順推事，分別負責講授民、刑法概要，預定一年兩期，每期四個月，每周二、四晚上七時至九時上課。該院王院長為鼓勵員工進修，並輔助同人參加各種考試，自三月一日起，指定該院莊明智庭長及林武順推事，分別負責講授民、刑法概要，預定一年兩期，每期四個月，每周二、四晚上七時至九時上課。該院王院長為鼓勵員工進修，並輔助同人參加各種考試，自三月一日起，指定該院莊明智庭長及林武順推事，分別負責講授民、刑法概要，預定一年兩期，每期四個月，每周二、四晚上七時至九時上課。

花蓮地方法院　鼓勵同人進修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鼓勵員工進修，並輔助同人參加各種考試，自三月一日起，指定該院莊明智庭長及林武順推事，分別負責講授民、刑法概要，預定一年兩期，每期四個月，每周二、四晚上七時至九時上課。

該院王院長為鼓勵同人踴躍進修，除指示書款由公家負擔半數外，並要求參加同人多讀、多聽、多記、多問、多想，力學向上。（島）

提高法警服務品質　宜院檢舉辦常年教育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七十四年度法警常年教育於日前開訓。該院金院長經昌於開訓典禮中，特以「提昇服務品質，維護司法風氣」為題，對受訓法警作精神講話。他在勗勉與訓法警時指出：法警同人與社會大眾的接觸面大，機會也較多，是站在審判業務的第一線上，是司法工作的尖兵，因此，他希望大家在受訓期間能聚精會神，致力於專業知識的探討與專門技能的磨練，以充實提昇服務品質的學養基礎。金院長同時要求與訓法警在執行職務時要「謹守分際」，各自努力本位工作，更要「堅持志節、堅守崗位，以畢生奉獻司法」為職志，才能達到維護優良司法風紀的目標。

該項常年教育，由檢方書記官長傅克良、人事主任倪新華策劃，為期四週，課目有國父遺教、憲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警械使用、柔道擒拿、實彈射擊等，結訓時將舉行測驗，並頒獎表揚績優人員。（哲）

澎湖地檢處李首席　慰問春元演習人員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區參加春元演習之警察人員及民防義警表示慰勞心意，特於日前深夜，由澎湖縣警察局鄭副局長榮進陪同，前往龍門、湖西並隨時與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切取聯繫，以便自動檢舉。

會中除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外，並由檢、警機關提出工作報告，隨後通過提案多起，會議歷時二小時圓滿結束。（天）

法國刑法定竊盜罪至極刑介述（上）

——他山之石可否為錯？

李海淵

緒言

臺灣地區之竊盜案件，就司法單位之數據，竊盜件數、人數、財產價值等，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件數人數均高居其他犯罪之首，成為可慮之社會問題（參見司法院七十三年三月編印之「司法研究年報」上冊第六七九至七一二頁）。為檢肅竊盜，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頒行「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歷經修正，最後一次為六十二年十月五日，該條例規定，對素行惡劣、習慣犯、常業犯……等，均判決於徒刑之執行前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俗稱管訓，在職訓總隊執行），法定期間七年，執行滿三年績優，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強制工作之繼續執行，或將強制工作及徒刑均免予執行；但強制工作之成效不佳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多為三年，因而強制工作可長達十年，規定深具彈性，以肆應個案之情況，用意至善，惟實施近三十年，尚嫌未竟全功。竊盜之猖獗，人們大多惶恐，門窗遍設防盜鐵柵，自造「樊籠」，既失居住之情趣與美化，甚者火災時難以逃生；從而當前刑事政策，似有檢討必要。

重刑與刑事政策

嚴刑峻罰能否防制犯罪，在刑事政策學理上，頗為紛歧。應報主義者，謂犯罪係破壞人類的生活規範，處罰犯人，是出於正義的要求；目的主義或教育主義者，指刑罰僅是一種手段，目的在教育犯人改過遷善，復為良民，適于社會共同生活；人道主義者，以犯罪有社會的、家庭的……等原因，不能獨責犯人，嚴刑峻罰非消弭犯罪之根本，宜避免死刑或其他重刑，有「下車泣罪」、「都君恤刑」之仁；防衛主義者，稱刑罰之作用在預防犯罪，防衛社會，刑罰可使一般人畏懼，嚇阻犯罪，對罪大惡極，不能悛悔之犯人，不妨使與社會永久或長時期之隔離（死刑、無期徒刑或較長之有期徒刑），再不致危害社會，其餘對刑罰有感應性者，可肆應其個別情形處遇，防止再犯。（未完）

法國竊盜罪的重刑

法國刑法規定竊盜罪的本刑，為世界各國之最重者，甚至有唯一之死刑或無期徒刑，分述于次：

甲、唯一死刑之竊盜罪（法國刑法第三八一條第一項。）

一、攜帶武器結夥犯竊盜罪，或攜帶武器單獨犯之者。

二、以機械化交通工具運送同夥人于行竊地點，並備置武器或使用備置於該交通工具內之武器作為脫逃之用者。

△隨書附贈最新資料。

△內容詳實：範錄司法解釋（含院字、院解字、釋字及其理由書）、判例要旨、會議決議等資料，去蕪存精、按法條順序編列，並於書後詳列各項資料索引，查閱方便。

△各項資料以不同字體排版，以利區別。

參加考試・研究實務必備良書

六法解釋判例要旨彙編（共四冊）

第一冊：一—六四頁

第二冊：一—八六頁

第三冊：

第四冊：

司法周刊第一期至第一九三期

法學論文目錄㈣

類別　題目　作者　期別

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

妻及夫之債權人對妻之財產應均有執行權　張準　九一

訴訟代理與送達代收　余來炎　九八

論債權憑證　楊隆順　九九

民事案件上訴三審後，發見被上訴人在二審言詞辯論前已經死亡，應如何處理？　錫安　一〇一

舉證責任與法官之自由心證　中島弘道著　參究摘譯　一〇二、一〇三

查封與處分登記之競合　林文舟　一〇四

假執行理論之商榷　俞清松　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

談商會和解　吳光陸　一一二

貨物出門概不退換——談民事執行處之拍賣　益民　一一五

確認祭祀公業派下權存否之訴，其訴訟費用如何核定　錫安　一二二

韓國民事少額事件之審判　呂潮澤　一四一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範圍　顏育禮　一五五、一五六

異議登記及預告登記之回復增訂與民法修改　張風謨　一五七

對不動產之承受人強制執行問題研究　張良華　一五八

外國仲裁判斷是否有執行名義　林俊益　一六一

試評最高法院二九年上字第一七三七號判例　吳光陸　一六三

漫談民事審判　余政強　一〇～二八

民訴實務問題試釋　楊建華　九一～一七一

民事事件上訴三審後，發見當事人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裁判送達後死亡或法定代理權消滅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應否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　錫安

合意由外國法院管轄之效力　楊仁壽　一〇

合意由外國法院管轄之效力　李秋男　一五

航空器事故與審判權　駱永家　三三

淺談分裂國家當事人之本國法　侯東昇　五六

國際私法實例題研究法　臺輔　六八

國際商務仲裁實例研究　沢木敬郎著　林俊益譯　七四

仲裁實務與當事人明示選擇適用法　唐國盛　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

讀者需要論文零購本刊者，每期仍以三元五角計算，請寄小額郵票或劃撥〇一八五五五五—一本社帳戶，一俟收到，即行函寄。倘該期業已售罄，以影印代之。

有法出版社印行，有法叢書編輯小組編審

經銷處：臺北市環河南路一段七一號四樓之十二（晚間及例假日照常營業）